

相亲对象玩失联? 向前看别回头



相亲故事

1991年出生的萌萌(化名)曾经历过一段三年的恋爱,因对方原因两人分开,现在真心寻找一位有缘之人。红娘精心筛选后牵线一位男生,双方见面之初都很满意,但随后突然删了女孩微信,萌萌很失落。

■记者 张婧

见到萌萌时,她坐在万达广场一家咖啡馆靠窗的位置,指尖无意识地划过杯沿。玻璃窗外,一片树叶被风卷着打了个旋,像极了她此刻的心情。她手机里还存着上周和男孩吃饭的照片,他正低头给她夹菜,侧脸的线条在暖黄的灯光里显得很温和。

“他当时说,觉得我笑起来眼睛像月牙。”萌萌把手机揣回包里,声音里带着点自嘲。作为一家公司的合伙人,她见过太多开花结果的故事,结果轮到自己时,却总在关键处卡壳。

三年前那段感情结束时,她也是这样坐在咖啡馆里。前男友阿哲捧着一束无精打采的玫瑰,说家里给他安排了一份稳定的工作,必须回老家。“等我稳定下来了,就回来找你。”这句话像一颗过期的种子,在她心里捂了三年,最后发了霉。直到去年,在商场撞见他陪老婆买婴儿车,她才彻底把那页翻过去。

萌萌决定放下过去,寻找新的缘分。晚报红娘为她匹配了一个男孩。见面那天,男孩穿着件白衬衣。“听说你喜欢养花,我小时候在爷爷的花圃住过,养花草很有经验。”他说话时耳朵有点红,眼神却很真诚。

认识的前两周,两人相处得像慢炖的汤,温吞却入味。男孩从事建筑设计工作,会给她发工地上拍到的晚霞,问她:“这个配色,你喜欢吗?”她心里

明白,这不是问句,而是一份对她的惦念,顿时感觉暖暖的,心里荡起层层涟漪。

上周三晚上,萌萌加完班已经10点多了,男孩突然发来消息:“我在你公司楼下。”她跑下楼,看见他站在路灯下,手里拎着一个保温桶。“我熬的银耳羹,你尝尝!喝这个润肺。”他把保温桶递给她,指尖不小心碰到她的手,两个人都愣了一下,又慌忙移开视线。

突如其来的变故出现在上周五。萌萌早上发消息说今天下班早,问他要不要一起吃晚饭,红色感叹号跳出来的时候,她还以为手机出了问题,连续试了3次,才确定自己被删除微信好友了。

“可能是误操作吧。”她安慰自己,中午却忍不住给红娘打电话说了情况。红娘问男孩,他说没删,搪塞说可能是微信出故障了。红娘让他主动加回来,但他说最近项目忙,等忙完这阵再说。

萌萌很郁闷,她想起前几天一起吃饭时,男孩说他爸妈希望他找个工作安稳的女孩。当时她正笑着说虽然偶尔加班,但工作也算安稳,没留意他眼里一闪而过的犹豫。

“或许,他觉得我工作太拼了。”萌萌遗憾地说,男孩一直没加回微信,只是托红娘给她带句话,说“感觉两人不太合适”。



感悟



不必遗憾 勇敢向前

把你微信删了,别急着加回来问“为啥”。红色的感叹号已经说明一切——“不想再联系了”。成年人的告别,有时就是这么干脆。见过太多初识时火花四溅,转身却形同陌路的故事,萌萌和那个男孩的结局也不例外。

男孩删微信时的决绝,和他送银耳羹时的局促,像两帧错位的画面。我们总以为相亲是条件的匹配,把身高、职业、收入列成清单比对,却忘了人心不是表格,那些藏在细节里的犹豫,比任何数据都更能决定走向。

萌萌说“可能他觉得我太拼了”时,可能心里也有委屈和遗憾。有些缘分的断裂,从不是突然的山洪,而是对方在某个瞬间,把你的闪光点当成了隔阂,她的独立成了“太拼”,她的忙碌成了“不稳”,那些曾让他耳红的特质,转眼就成了转身而去的理由。

后来男孩托人带话时,语气里带着躲闪。其实不必追问原因,成年人的告别有时就是这样,不是不够好,只是他心里的尺子,量不出你的重量。

做红娘的意义,或许就是帮萌萌这样的人明白:那个删你微信的人,不是缘分的终点,而是帮你推开一扇更清晰的门。毕竟,人生还有很多其他的美好等待着你去发现和珍惜!

以案说法,守护“她”权益

近日,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从近年来审结的案件中,选出4件在妇女权益保护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向社会公布,希望广大女性朋友提高法治意识,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

■据《法治日报》

针对当前某些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做出了积极回应



图据新华社

履行夫妻义务,遵守公序良俗

王某系某厂老板,马某在该厂打工,与王某发展为婚外情关系。自2018年至2023年期间,王某共向马某微信转账赠与款项10万余元,其中多笔转账为“520”“1314”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数额。2023年10月,王某的妻子张某发现了丈夫与马某的不正当关系,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上述赠与行为无效、马某返还赠与款项。

互助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,如无特别约定,应为夫妻共同所有。基于婚外不正当关系而做出的赠与,未征得配偶同意或追认,受赠者非善意取得,亦违背公序良俗,应认定无效。

经法官调解,马某在扣减其向王某转账的2万余元后,返还原告张某赠与款7万元。

法官介绍,夫妻之间相互忠实,是传统婚姻家庭观念、道德要求,也是民法典规定的双方要履行的法定义务。

偷窥偷拍女性,行政处罚精神赔偿

苏某某与石某某系母女。2024年8月19日,在

海东市河湟新区某工地男厕内,被告焦某某听到隔壁女厕有人上厕所,用手机偷拍了女孩石某某上厕所的视频。后女孩的母亲苏某某也来上厕所,被告再次偷窥并偷拍,被苏某某发现并报警。

同日,海东市公安局河湟新区公安分局对被告给予拘留七日并处500元罚金的处罚。两名原告认为被告偷窥、偷拍的行为,侵犯了其隐私权,遂起诉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。

审理中,被告焦某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,也不符合道德规范,便主动向原告赔偿1500元并赔礼道歉,最终原告撤诉。

广大妇女要了解隐私权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,从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妻子患病,丈夫有扶养义务

刘某某和邓女士登记结婚,婚后育有一女,双方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矛盾。2018年邓女士查出患有精神疾病,一直在娘家治疗。

从2020年12月起,刘某某对妻子不管不问。邓女士的家人无法承担巨额医药费和生活费,遂以扶

养纠纷将刘某某起诉至人民法院,法院经审理判决刘某某支付医疗费、扶养费等共计94156.46元。

判决生效一年多,刘某某拒不履行给付义务,还变卖了婚房将钱挥霍一空,并起诉至法院,要求与邓女士离婚。

法官走访发现,邓女士身体已经恢复,她表示,自己住院期间刘某某没有尽到丈夫的扶养义务,双方感情彻底破裂,愿意离婚。因身体原因,孩子由刘某某抚养。

经调解,刘某某当庭给付邓女士生活安置费及经济补偿款共计199667.17元,以及之前生效判决中尚未履行的扶养费60332.83元,共计26万余元。

法官介绍,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义务,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逃避履行对配偶的扶养义务。

依法分割拆迁补偿,保护离婚妇女权益

2010年9月2日,王某与被告刘某某之子刘某登记结婚,后生育女孩刘小某。2017年11月14日,互助县对威远镇大寺路村进行拆迁,根据相关文件规定,被告刘某某和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,领取补偿款共计879092.97元。2018年6月22日,王某与刘某某离婚,女儿由王某负责抚养。王某、刘小某起诉要求被告刘某某返还上述拆迁补偿款共计141800元。

互助县人民法院立案后,查明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按被告户籍人口包括王某、刘小某在内的8人发放了一次性货币安置资金、生产发展资金及房屋租赁补贴等。

于是,判决被告刘某某于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王某、刘小某一次性货币安置资金100000元,生产发展资金20000元,共计120000元。

离婚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应得到保障,原告王某要求被告返还自己应得的拆迁补偿款,符合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,应予支持。